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3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惠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錠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芬

訴訟代理人　郭姿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，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。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兩造間成立之承攬契約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續期佣酬。觀諸兩造簽訂之承攬合約書第26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糾紛涉訟時，除專屬管轄爭議案件外，承攬

人（即原告）與公司（即被告）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核尚無真意不明而須別事探求之情形，且亦無併存或選擇管轄之文義，足見兩造就該承攬合約所生爭議，已有排他性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